**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申请材料要求、新饲料添加剂申报材料要求**

**（2014年 6月 5日农业部公告第 2109号)**

 为进一步规范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、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审定工作，指导行政许可申请人正确理解审批要求，根据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09号）及其配套规章，我部制定了《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申请材料要求》《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续展登记申请材料要求》《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变更登记申请材料要求》《新饲料添加剂申报材料要求》，现予公布，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。农业部2006年2月28日发布的第611号公告同时废止。

　　特此公告。

 农业部

　　　　　　 2014年6月5日